駕駛人主動到案切結書

有關　 　　　　　號車被逕行舉發第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號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案共 件（如附件），因違規當時確由本人　　　　　　 駕駛無訛，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，主動到案處理該違規，特以此具結。如有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　　此致

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一、立切結書人(同駕駛人)：　 　　 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浮貼立切結書人

（同駕駛人）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地　　　址：

二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浮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地　　　址：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 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